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2115158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三峽區北115線(1.8公里後)由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「新北市112年6月份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112年7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